

技术咨询合同

HN2302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HNHX-JSFW20231019001

项目名称: 江华县涛圩光伏电站一期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湖南昊兴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甲 方：湖南昊兴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管理处岳阳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园研发楼 11 楼 1110

法定代表人：许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C61A9A

乙 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1217

法定代表人：陈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4RJEBU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江华县涛圩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委托单位为湖南昊兴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江华县涛圩光伏电站一期项目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配合甲方完成备案手续。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

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专家、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本合同适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部分 59405.94 元，税金部分 594.06 元。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已经完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应接受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高合同价格。

2、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 30% 服务费，即 ¥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乙方提交稳评报告后五日内，甲方支付 40% 服务费 ¥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乙方配合取得备案文件后五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 服务费 ¥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3、此合同总价含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现因甲方为代付方，待最终确定委托方后，签订三方协议，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盖有财务章的有效财务收据。

4、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友谊路支行

账号：54940188000050006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稳定风险评估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无保密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本保密义务为长期，直至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并为相关公众所知晓为止，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及时按照专家、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为甲方备案提供咨询或代甲方报送备案资料以配合甲方完成备案手续;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 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 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问题、资料问题、项目停缓建、未按时送审等)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手续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造成甲方施工工期滞后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进行风险评估或者评估报告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评估,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岳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湖南昊兴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有春

项目联系人：黄金浩

项目联系人：郑琴

联系电话：18173171789

联系电话：13387483410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